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

空間借用要點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7.10.23通過
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107.12.12修正通過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2.10.05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通過
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112.10.18審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系所屬教室和實作工場充份運用，**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**特訂定本系空間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室及工場僅提供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授課及相關研究使用，如校外委託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辦理研習活動或校外專案會議者，則另收取費用。

三、本系場地設備及收費標準如下，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借用者應先具場地使用申請單(如附表一)，經本系各場地管理教師審核同意後，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確認及辦理繳費，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，逾期以放棄借用場地論。前述場地費、設備使用費之**70%**歸入校務基金、**30%**歸**管理單位(**工教系**)**作為設備維護及更新（汰換）設備費。

教室名稱/編號	容納人數上限	場地費(元/時段)(A)	設備使用費(元/時段)(B)	值班人員工作費(元/時段)(C)	營業稅(元) D=(A+B+C)*0.05	合計(元/時段) E=A+B+C+D
電工場/480	30人	1000	4200	815	301	6316
陶瓷工場/460	30人	1000	5000	815	341	7156
設計教室/441	30人	1000	3500	815	266	5581
電腦教室/422	30人	1000	4200	815	301	6316
Maker教室/421	30人	1200	5000	815	351	7366
電子工場/420	30人	1000	3500	815	266	5581
機工場/160	30人	1200	5000	815	351	7366
木工場/120	30人	1200	5000	815	351	7366
營建工場/001	30人	1000	3500	815	266	5581
冷凍空調甲級檢定場/TC001	25人	1505	0	275	89	1869

備註: 冷凍空調甲級檢定場之場地設備為「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」(以下簡稱空調公會)出資建置，本場地除本系教學使用外，僅出借空調公會使用。

四、借用時間於每日8：00至17：00為限，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逾時段2小時按另一時段計費，未滿2小時部分以二分之一時段計費，各時段前1小時之準備時間不另計費。

五、空間借用期間，機器設備如有損壞，借用單位需負責維修，另請維持工場

整潔、桌椅歸放原位、機器設備、冷氣及照明確實關閉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場地使用申請單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
甲檢場借用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

借用單位	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	借用人	
課程或活動名稱	冷凍空調高階技術士訓練班	連絡電話	
借用時間			
借用空間（請拘選；每4小時為1時段）	■冷凍空調甲級檢定場/TC001：1,869元(含水費、5%營業稅)；電費以每度5元電價計算收費。		
金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備註	1. 冷凍空調甲級檢定場電費以時間電價5元計算。 2. 設備使用費不含材料費及維護費，使用單位應自備材料，如有設備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 3. 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，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 4. 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，非屬原場地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，恢復場地原狀，本系各場地管理教師不負保管責任。 5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。 6. 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；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；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；或有損害本院環境及設施之虞，本系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。 7. 請勿攜入食物飲料，勿隨意張貼海報，敬請合作。		

簽核欄

承辦人		場地負責教師		單位主管	
出納組(收款人)					